

# 议价结论

议价时间：2019年6月19日星期二

申请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支行

委托代理人：陈其湧

职工

第一被执行人：王孝祥

地址：重庆市永川区渝西大道中段918号3幢14-3

第二被执行人：何玉芳

地址：重庆市永川区玉屏路49号附4号

第三被执行人：涂珍琼

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双楠段112号22幢3号

第四被执行人：罗昌仁

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双楠段112号22幢3号

委托代理人：王孝祥、

地址：重庆市永川区渝西大道中段918号3幢14-3

议价标的：涂珍琼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内环南路13号11幢1-1#、3-1#2套私有住宅（永川区房地证2008字第



H56014号、H56010号。

议价结论：因申请人向永川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合同纠纷一案，现申请人申请对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内环南路13号11幢1-1#、3-1#2套私有住宅（永川区房地证2008字第H56014号、H56010号）进行拍卖。

经双方自由、平等、友好协商，并结合现阶段市场行情，对涂珍珠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内环南路13号11幢1-1#、3-1#2套私有住宅（永川区房地证2008字第H56014号、H56010号），议定价格1-1#伍拾万元、3-1#伍拾伍万元，本次拍卖为1-1#起拍价为叁拾玖万捌仟元进行网络第一次拍卖。若第一次拍卖未成交，第二次拍卖定价由法院认定。

申请人；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支行

委托代理人：

被执行人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